

技术合作协议书

甲方：咸阳市林业局

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为改善刺槐人工林结构，提升林分稳定性，增加景观效果和促进当地居民增收，咸阳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编制“咸阳市刺槐林更新改造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方案的编制依据

按照国家和陕西省生态公益林建设、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和森林抚育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写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方案提交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第三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3.1 甲方义务和责任

3.1.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相关技术资料；

3.1.2 甲方协调相关示范点林业管理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1.3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分二次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中支付项目经费的 40%，即人民币 52000.00 元；待项目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60%，即人民币 78000.00 元。

3.1.4 当乙方提供的方案质量和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乙方不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工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义务和责任

3.2.1 负责完成前期资料收集工作；





3.2.2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报告撰写；

3.2.3 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及时修改；

3.2.4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3.2.5 项目结束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方案”文本 5 套。

3.2.6 甲方若未尽到协调责任，或项目经费未能足额到位，乙方有权终止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130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税费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成果归属

项目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保密

6.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发现有转包行为，无论是全部转包还是部分转包，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以便问题得到解决。

7.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郑高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609106851；乙方指定王乃江为乙方项目联系（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679269808。乙方项目参加人员为黄建、侯琳、王迪海、余旋。

7.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6 本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且协作经费汇到乙方账户后生效。

甲方：咸阳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郑高峰

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名）

王乃江

项目负责人：王乃江（签名）



户名：咸阳市林业局

账号：61001635208052501155

开户行：建行陕西咸阳渭阳路支行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沈兴南路 3 号

户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账号：1028108208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业示范区支行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邠城路 3 号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